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4257號

聲 請 人 佑連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美麗

相 對 人 柏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陳滿足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期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7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提示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1年8月10日	517,199元	111年8月10日	裁定送達翌日	WG0000000
002	111年8月10日	696,363元	111年8月10日	裁定送達翌日	WG0000000
003	111年8月10日	992,382元	111年8月10日	裁定送達翌日	WG0000000
004	111年8月10日	448,811元	111年8月10日	裁定送達翌日	WG0000000
005	111年11月4日	416,771元	111年11月4日	裁定送達翌日	628011
006	111年11月4日	901,963元	111年11月4日	裁定送達翌日	628012
007	111年11月4日	1,116,741元	111年11月4日	裁定送達翌日	628013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